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京新药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:张士利	联系电话: 021-68886115
保荐代表人姓名:徐光兵	联系电话: 021-68886199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 次数	0 次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 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2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 情况	无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1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 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7年12月22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;上 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;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等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	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	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	无	不适用	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	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	无	不适用	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	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	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	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 不适用		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 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 套期保值等)			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的情况	无	不适用	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 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 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 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、 股份减持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 交易、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鉴于财通证券为京新药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并已授权张士利先生、徐光兵先生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,故财通证券委派张士利先生接替杨科先生担任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贝尤止又	「,为《财理业券股份有	一限公司天士浙江京制	「约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保荐工作	乍报告》之签章页)		
保荐代表人:			
	张士利		徐光兵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